**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荐 读 思 廉**

**（总第5期 2019年3月）**

**目录：**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1**

**◇“三不收”的三甲医院副院长…………………………………………5**

**◇扭曲的金钱观让我陷入围猎深渊…… ……………………………**..…**7**

**◇抵不住金钱的诱惑最终身陷囹圄……………………………...……..11**

**◇染墨的白衣…………………………………………………………… 14**

纪委监察室

**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群众健康权益，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坚决遏制和惩处商业贿赂，促进全省医疗卫生行业行风根本好转,依据《执业医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卫生计生系统行风建设的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科室、治疗组等内设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贿赂是指采购与使用或影响采购与使用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含各类试剂、消毒剂）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索取药品和医用设备及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下列行为

（一）收受、索取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以各种名义所送现金、礼卡、购物券、贵重物品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

 （二）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内外各种名义旅游、考察、娱乐性消费等行为；

 （三）收受、索取转诊患者介绍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药品、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以及各种形式的“回扣”财物等行为；

 （四）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进行处方统计，提供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使用情况及数量，收受、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

 （五）涉及医药购销领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收受、暗示、索要患者“红包”礼品礼金等行为，参照商业贿赂执行。

  **第四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商业贿赂问题的查处和上报等工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督办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商业贿赂行为的查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筹协调、指定管辖和督办涉及重大事项、跨市和省属医疗机构的问题查处。每季度末，各级各单位应当按照层级管理逐级上报商业贿赂查处情况，发生重大问题要在24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单位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受理部门和办公地点，多渠道、多途径接受社会各界举报。医疗卫生机构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并调查核实。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本单位应当依法督促其上交非法所得，并根据数额、情节、时间节点、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3000元以下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和职称评聘资格、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暂停3-6个月的执业活动等处分；情节轻微、有悔改表现且主动退款的，可免予处分，但应当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二）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及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并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暂停7-12个月的执业活动等处分；

 （三）查实商业贿赂价值累计5000元以上，有行政职务的，一律先免职，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资格以及扣发绩效工资等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按程序作出降级、撤职、解聘、开除处分，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并纳入不良记录；

 （四）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中的中共党员因商业贿赂受到处分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五）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因商业贿赂受到上述处分的，当年不得申报参加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自处分之日起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和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取得高级职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2-3年缓聘、低聘处理；

 （六）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当年医德医风考核一律评为不合格，考核结果记入本人医德医风考核档案。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相应处分的，处分结论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七）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人民法院判处刑事处罚的，一律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商业贿赂的，根据数额、情节等，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处理及时、没有产生严重侵害群众权益后果的，给予单位负责人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给予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

 （二）情节较重、处理不及时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成立调查组进驻单位开展调查，情况查实的，取消被处理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限期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节给予谈话提醒、诫勉谈话、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视情形全省通报；

 （三）发生重大商业贿赂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案值较大、涉及人员（科室）较多、社会影响恶劣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导、督促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驻单位调查，取消被处理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纳入等级医院评审重要内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省纪委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负责人约谈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情况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按规定将行贿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列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黑名单”，医疗卫生机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采购其生产、经营或代理的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对违规采购的，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约谈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取消该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给予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第八条** 处理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商业贿赂问题时，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时间节点。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严肃行业纪律•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活动结束前（2017年11月30日）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已主动上缴商业贿赂款物的，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专项活动结束前未主动上缴或专项活动后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依规依纪从重或加重处理，专项活动后新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一律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行为性质及认错态度。主动退还的，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有悔改表现且积极配合调查的，从轻或减轻处理；主动索取、性质恶劣且不配合调查的，依规依纪从重或加重

处理；

（三）责任主体。在医疗卫生机构任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负责人、诊疗组组长及以上职务人员，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依规依纪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工作调动时，调入单位应当先行征求调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拟调动人员的廉洁意见，调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如实出具。存在廉洁方面问题正在被调查处理期间的人员，一律不得调动。

**“三不收”的三甲医院副院长**

——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陈金国违纪违法案例剖析

出身乡镇普通家庭的陈金国，头顶着三甲医院副院长、心脑血管专家、安医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等光环，是令人羡慕的榜样。然而谁能想到，在榜样的光环下，陈金国自己走上了贪腐的不归路。

　　 2018年5月，安徽省委巡视组巡视滁州期间收到实名举报，反映已退休4年的滁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副院长陈金国相关问题线索。经查，陈金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他人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2018年10月17日，陈金国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等相关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018年12月24日，陈金国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从“三不收”到破规矩，步入歧途

　　陈金国从蚌埠医学院毕业后，用了21年时间，从住院医师一步步走上院党委委员、副院长的领导岗位。上任伊始，他便给自己定下了三不收的规矩，即：不收任何人的钱、不收任何人的卡、不收任何人的贵重物品。可随着三级甲等医院成功创建，陈金国认为自己劳苦功高，加上身边恭维的人增多，头脑飘飘然，思想上逐渐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2004年底，陈金国去北京开会，同去的医药代表严某，为其购买了一件3000多元的呢子大衣。看着时尚的大衣和一身土气的自己，陈金国自我安慰，这又不是钱和卡，怕什么？这是破规矩的第一步。 2005年底，严某为了调整药品，送给陈金国2万元现金，陈金国面对诱惑，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最终贪婪战胜了一切。没过几天，又收了另一个医药代表的购物卡，他心想钱都收了，这卡收了又怕什么。陈金国从“三不”到“三破”，仅仅用了1年半的时间。

　　从守制度到钻漏洞，越陷越深

　　陈金国任副院长期间，先后分管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的采购工作，既熟悉相关的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也十分清楚这其中的漏洞和缺陷。作为分管院长，他不仅不主动采取

防范措施，健全制度，反而利用漏洞，为自己打通收受钱财的方便“通道”。

　　在调整医院药品目录过程中，陈金国可随意为医药代表调整其代理的药品品种。医用耗材进医院销售，也仅需陈金国在科室的申请报告上签字，经过二次议价，便可进医院销售。而医药代表们也很“上路子”，自觉对起到“关键作用”的陈金国送上钱款。而陈金国没有想过这是不该拿的，反而觉得拿的放心，拿的安全，拿的理所应当。

　　大权在握的感觉，带给陈金国巨大的成就感，但也让他的权力观渐渐发生扭曲，言行之中显露着得意、自满、唯我。他分管的一亩三分地，别人不能来插手。不好听的话听不进去了，对别人的建议也置之不理，甚至很不高兴。他在忏悔书中写到：“面对别人的建议，我心想你算老几，我年资比你高，技术比你强，你还来指手画脚？ ”

从违纪到违法，坠入深渊，从吃喝玩乐，到收受物品，到收受现金，直到收受天成药业公司100万元现金，陈金国最终坠入深渊。

　　2014年底，面临退休，陈金国决定抓住最后一次机会。在医院购买一台大型医疗设备时，与代理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以该代理商的设备参数为蓝本，设定招标参数，使其顺利中标，并一次收取好处100万元。“面对代理商们的吃请，从开始的不适应，到慢慢地习以为常，我如同变了个人，主动去追求灯红酒绿的生活，单独出入歌厅、会所。 ”

陈金国在忏悔书中写到，“收受钱财，是个惯性，从收小到收大，越收越想收，而且是一发不可收。 ”他在违纪违法的道路上深陷泥潭，把收受钱物当成一种快乐。“由于我的罪行，给家庭、社会造成很大的伤害，每每想到此事，我便痛心疾首，夜不能寐。”陈金国说，自己之所以越陷越深，就是因为把自己置于纪律之外和法律之上，总认为制度是约束别人的，纪法是制裁他人的。 （作者单位：滁州市纪委监委）

来源于《江淮风纪》2019年1月

**扭曲的金钱观让我陷入围猎深渊**

简历:

赵春淮，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9月，在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历任眼科医生、医师；1993年2月，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科员、副科长、眼科主治医师；1997年12月，任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科长；1998年12月，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年12月，兼任市第三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2007年10月，任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2014年11月，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5年1月至被立案审查时，任市卫计委副主任、党委委员。

处理结果：

2018年3月蚌埠市纪委监委对赵春淮立案审查，2018年7月，经市纪委常委会、市监委委务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赵春淮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悔过书：

2018年3月26日，对我来说，注定是个不平凡的日子。上午11点左右，我在办公室像平常一样正常处理公务，此时市监委的几名领导和同志来到我办公室，要求我去市监委配合核实一些问题，下午6点左右我被宣布因涉嫌受贿被留置接受审查。我自己做的事我清楚，我自己犯的罪我最明白。近年来，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我知道这一天必将会到来。宣布的那一刻，我看似平静的表面，心情实际上是五味杂陈，血压一度升到很高，紧张、悔恨、害怕、无助、解脱等等感觉一起涌上心头，当时的真实感觉就是我真的被留置审查了，出事了。

我曾经是一名年轻有为、积极向上的青年干部，如何蜕变成了犯罪分子，回想起来，真是不堪回首。我出身于知识分子家庭，从小受到严格的家教和良好的教育，学习成绩一直很好，兄妹三人都考上了大学，个个成才。我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市级医院当临床医生，因工作出色很快被提拔为医务科长。1998年参加全市公开选拔，在众多优秀人才中脱颖而出，被

公选为市卫生局副局长，当时年仅32岁。

担任领导干部初期，我对自己要求还是非常严格的，想好好工作，不辜负组织上的信任和重用，头几年甚至连单位配备的公车都不使用，自己骑自行车上下班，怕别人说青年干部爱享受，带来不好的影响。随着工作环境的变化，地位的提高，权力的增大，周围说好话的，求办事的人越来越多，自己的思想也悄悄的发生了变化，开始骄傲自大，私心膨胀了。当福建莆田商人陈某某把25万元巨额贿赂交给我的时候，当时真昏了，我还从未一次拿过这么多的现金在自己手上，感觉这样是犯罪犯错，但退又舍不得，拿又很害怕。我想陈某某文化程度比我低，能力不比我强，为什么能有这么多钱，我一个大学毕业的青年干部为什么就不能有这么多钱，观察一阵没事后，也就悄然收下了，还是贪念占了上风。当有了这一次突破后，对于陈某某送来的钱，基本上就是稍微客气一下之后便来者不拒了，甚至还心安理得的想，反正又没问他要，还给他办了事。

2007年，组织上调整我担任一家三甲医院的党委书记、院长，提拔为正县级，责任重了，压力大了，同时权力也更大了。上任伊始，我就下决心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彻底改变医院相对落后的局面，建设省内一流大医院，同时在新的单位，树立廉政形象。刚被留置时，办案人员审查我的工作日志，还看到我刚到医院时，在笔记本上用浓浓的黑体字写下的廉政警言，在时时警示着自己。谁知在第一个项目——门诊大楼建设上就没管住自己，当建筑商人陆某第一次送我10万元时，我还能清醒的拒绝，但当一切工作都平稳有序的进行后，他再次送我30万元巨款时，我顶不住了，陆某也劝，“给你的是现金，没人知道的，这是行规，这些钱是你应该得的”，等等。这时贪字私字又占了上风，什么党纪国法、礼义廉耻，都抛到了脑后，当堤坝被洪水冲破后，就像猛兽一样，一切就不可收拾了，整个工程期间，共收受了贿赂回扣200余万元。

三甲医院承担着大量的医疗、教学和科研任务，对于设备和药品的需求也非常大，这一块历来是商业贿赂的重灾区。设备和药品供应商会想尽一切办法来围猎医院的相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院长，找其亲朋好友帮忙，了解业余爱好来投其所好，送钱送物加强联系等。江苏某公司就曾利用医博会、学术交流等形式，安排我在深圳、厦门、重庆、内蒙等地以会议的名义旅游、宴请，通过交流建立友谊，为日后开展更多业务打基础，产品中标后更是把贿赂回扣奉送上门，以期今后获得更多的商业赚钱机会。我也从江苏某公司和医院的设备采购

交易中收受了100万元左右的贿赂。

就这样，一步一步，从一开对行贿者加以拒绝，到后来心态逐渐发生变化，先收下看看，尽管很害怕，但又想要这些钱，观察没事后才放心收下。对于熟悉和所谓放心的人，先是客气一番，然后再收下，到最后对于熟悉又办完事的人的行贿，基本上是来者不拒了。

回想我在医院工作的几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医院确实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受到了各方的好评，我本人也获得了很多的荣誉，但这并未成为我努力工作的动力，反而沾沾自喜，当成了资本，自高自大，目无一切，在单位大权独揽，权力集中，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走过场，导致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到了后期，收受贿赂的总额越来越大，心里这个时候才感觉到害怕的很，压力巨大，想把以前收受的贿赂都退回不大可能，想不再收了也不可能，因为有些事情已形成了惯例，很难收手了，麻木了，明明知道这些送来的钱像定时炸弹一样，不知道哪天就爆炸了，也只能收下去。收下的贿赂先是存放在银行，后来数额大了，害怕被查，就想着一点一点以现金的形式转移到亲戚家，以逃避检查，自以为很聪明，实际上做了坏事，想不让别人知道是不可能的，真是既害了自己，也害了自己的至亲。

除了转移赃款，我还向组织上申请调整工作岗位，想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尽管2014年底我调整回卫计委工作，受贿的高潮停止了，但心中的压力一点都没减轻，随着国家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社会上，特别是周围的一些贪官纷纷落马，给我思想上带来极大压力，心情十分压抑，每天工作生活都快乐不起来，白天精神紧张，夜里睡不踏实，生怕被查，此时此刻，真是非常怀念没有违法犯罪前的清贫但快乐的日子。也曾有过投案自首，主动交代的想法，特别是在身边的人出事的时候，但一是没有足够的勇气，二是还有侥幸心理。现在想来十分后悔，如果当时能主动投案自首，组织上一定会给予宽大处理的。

被留置后，在办案人员的指导下，我又重新学习了《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又有了重新的认识，对照自己的犯罪事实，感觉到之所以有今天，不是偶然的，而是逐步发展演变，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的。一是缺乏对党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缺乏对党章、党规的学习，平时只是读在嘴上，写在纸上，贴在墙上，就是没有放在心上，没有做到真学、弄懂、实用。二是信念、道德沦丧，没有树立正确的道德观、价值观、权力观，权力是党和人民给的，应该服务于人民，不能沦为为己谋利的工具。三是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主要领导权力过于集中且缺乏有效制约。四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作

怪，贪心私欲膨胀，实际上党和人民给我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已经很高了，完全可以满足小康生活的需要，但一味和社会上暴富的人攀比，形成了扭曲的金钱观。五是不能迈过庸俗的人情关，缺乏有效的免疫能力，对于亲朋好友所托之事，不能正确对待，违反党纪国法办了很多不该办的事。

被留置后，静下心来，我想了许多，思绪万千。我受党教育多年，有着近20年的县级干部经历，今天走到这一步，感觉对不起党和人民的培养，对不起组织上的信任和重用。在家庭，老母亲去世了，老父亲已80高龄，在我们小时候就开始教育我们要正派做人，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现在处于半瘫痪半老年痴呆的状态，急需家人陪伴照料。孩子还在读书，尚未成家立业，爱人多年操持家庭，非常辛苦，还需要我发挥顶梁柱作用的时候，我却不能陪伴家中，感觉更对不起他们，心情非常沉痛、低落。

此时，案件组的领导和同志们及时教育和告诫我，人不怕犯错犯罪，只要愿意认真改正，任何时候都不迟，只要改正好了，都能重新回归社会。并宣讲了很多政策和案例教育我，让我认识一新。于是我下定决心，排除了杂念，端正了态度，积极主动配合组织调查，很快把自己的犯罪事实全部主动交代出来，接受组织的审查。现在心情舒缓了一些，也有些解脱的感觉。

如果有一天我回归社会了，我一定会尽自己的努力，为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有益的事，来感谢组织，报答大家，回馈社会。（蚌埠市纪委监委）

来源于《安徽纪检监察网》 2019年1月

**抵不住金钱的诱惑最终身陷囹圄**

马连军，男，1962年11月生，党校研究生学历，汉族，198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乡镇教育部门和党委、政府工作，被审查调查前任怀远县荆山镇（原城关镇）党委书记（副县级）。

2018年6月，经中共蚌埠市纪委常委会、市监委委务会研究，并报中共蚌埠市委批准，决定给予马连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2018年9月，蚌埠市蚌山区法院对马连军受贿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人马连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1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万元。

一、产生腐败的原因

我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价值116万余元财物，是一种受贿行为，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理想信念缺失，自己在人生旅途中迷失了航向标

我对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信念不坚定，信心不足，产生过动摇，认为共产主义只是一种美好理想，喊喊口号罢了，真正实现共产主义不知要到猴年马月。于是在自己的人生旅途中迷失了航向标，丧失了宏伟目标，丧失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信心和决心，只为现实生活而奋斗，只为自己的小家庭而奋斗，贪图私利，贪图安逸享乐。

党性修养不够，丧失了一名共产党员的标准

我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平时不注重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不注重学习党章党规，思想迷茫，精神滑坡，忘记了共产党员的标准，忘记了入党时的铮铮誓言，忘记了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要求，不遵守党章，不敬畏党章，不按党章办事，放松了对自己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不断改造，忘记了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没有把公权完全用在为人民谋福利上，而是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了谋取个人私利的工具。说到底，还是自己平时不注重加强党性修养，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标准。

法纪意识淡薄，忘记了党纪国法的威严

我对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学习不经常，理解把握不全面、不深刻，没有把纪律规矩挺在

前面，法纪意识淡薄，不知敬畏，不遵守法纪，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顶风违纪违法，心存侥幸，收受贿赂，忘记了党纪国法的威严。我有今天的下场，主要是自己纪律、法规意识不强所致。如果在收受贿赂的时候，考虑到这是违纪违法的行为，必将受到法纪的严惩，那还岂能胆大妄为！

拜金主义思想严重，没有经得住金钱的诱惑

在当今经济快速发展的新时代，我没有经得住金钱的诱惑，对社会上一些有钱人心存羡慕崇拜，很想自己既能当官也能发财。到城关镇工作之前，还觉得自己年轻、想进步，自我要求严一些，不敢收别人的钱。到了50岁之后，觉得自己已是副县级，在怀远不可能再上新台阶，在城关镇工作还是有机会搞钱的，公家的钱不能沾，老百姓的钱不能要，但开发商和有钱人的钱还是可以拿的。于是受贿的闸门慢慢打开，由开始收点礼品到后来收受现金，由收受几百元到后来收受成千上万甚至数万到十万。每到逢年过节的时候，心里就盘算着哪些人会来送礼，已往来过哪些人，还有哪些人没来，是什么原因，今年会收多少钱，等等。同时心里也很累，收钱的时候既能得到一时的快乐和满足，也心存畏惧，收了钱就是暗藏着的定时炸弹，万一哪天要是败露了，那不就彻底完了？但由于总是心存侥幸，还是没有关住受贿的闸门。如果不产生拜金主义思想，那现在的条件越来越好，哪还要受贿？

二、调查期间的反思

2018年3月19日（周一）上午上班后，我因涉嫌受贿被市监委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两个多月时间里，我认真地反思自己所犯的错误，我从一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即将成为一名阶下囚，回顾自己的人生历程，走到今天，我真是后悔莫及。

受贿是违纪违法行为

受贿是一种违纪违法行为，是党纪国法明令禁止的，不管受贿金额大小，都要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我受贿金额百万有余，我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理应受到刑法的制裁。面对我的犯罪事实，我只能耐心等待法律的公平严厉审判。

受贿是一种权钱交易

能受贿的人一般都是手里掌握着一定权力的人，行贿人总是对受贿人有所求，花点小钱占大便宜，或者为自己今后办事铺好路、打好感情基础。受贿与行贿就是一种权钱交易，我利用手中的公权为别人办事、谋取利益，别人就要给我好处。我在受贿的时候，总感觉我

给别人办事提供了帮助，带来了利益，别人送点钱给我，我收下也理所应当，这样心里也能平衡。现在反思起来，我这种想法和行为是绝对错误的。我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应该用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不应该当作为自己谋取不当私利的工具。受贿也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是违纪违法行为，心存侥幸是暂时的，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是必然的，是迟早的事，“莫伸手，伸手必被捉”。作为党员，就应该时刻牢记党章，按党章办事，不应该有私心杂念，更不应该受贿。

受贿是得不偿失的

我因受贿触犯党纪国法，必将受到制裁，现在看来是得不偿失的。①从政治上来看，我因受贿犯罪，定会受到党政纪处分，失去了为党工作的机会，失去了党和人民多年来对我的信任，我辜负了党对我长期以来的培养和教育，心中有愧。②从经济上来看，我因受贿犯罪，不仅受贿赃款要全部上交，而且自己失去了应有的副县级工资待遇，从此断了经济来源，将来走上社会维持生活可能都有困难。③从感情上看，我因受贿犯罪，不能与家人团聚，失去了天伦之乐，同时给家人和亲友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牵挂，伤了他们的心、容颜和自尊。④从自由上来看，我因受贿犯罪，自己将身受牢狱之苦，失去了所有自由，一段时间将不能与亲友、同学、同事等自由相伴、相交、相聚、相乐！⑤从荣誉上来看，我因受贿犯罪，自己多年来苦心获得的名誉一笔勾销，威风扫地，再也找不回过去的那种荣耀和自豪。自己就是罪人一个，将会被人歧视小看。从众多方面来看，我的受贿是得不偿失的！我真是后悔莫及啊！

配合调查是出路

作为被留置审查对象，必须要面对现实，端正态度，积极配合组织调查，把问题主动如实全面彻底交代清楚，争取组织的宽大处理，这是唯一选择的正确道路，对抗组织调查是没有用的，面对强大的组织和精干的审查队伍，被调查人总是做贼心虚，迟早会交代的。所以，被动说不如主动说，迟说不如早说，拖着选择说，不如干脆彻底说。因此，我认为，这个时候，就不要心存侥幸，只有依靠组织，相信组织，才能得到组织的宽大处理。（蚌埠市纪委监委）

来源于《安徽纪检监察网》 2018年9月

**染墨的白衣**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叶海滨案例剖析

“我认罪，这里我想对组织说，对不起。 ”法庭上，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叶海滨深刻忏悔。他本是世人眼中的“白衣天使”，如今却成为医疗系统内腐败案的“罪魁祸首”，一袭象征着纯洁、神圣的白衣从此染上无法洗去的污点……

　　叶海滨，男，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原副院长，2018年5月被黄山市纪委监委开除党籍和公职，2018年8月，被屯溪区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32.6万元。

　　利欲熏心 放松自我要求

　滑向犯罪深渊不自知

　　叶海滨出生于黄山市徽州区潜口山区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山里祖祖辈辈都过着肩挑背驮的生活。1986年，考入黄山卫校的他，迈出了自己人生中重要的一步。毕业后，叶海滨进入徽州区人民医院成为一名麻醉师，凭借出色的业务水平，曾历任多个重要领导岗位。对于组织的培养和信任，叶海滨本应身怀感恩之心，更加注重修身律己，牢记使命尽心履职，但他却忘乎所以、飘飘然了。

　　2010年，市三院启动医技楼项目，叶海滨作为分管院领导,任该院国债改扩建项目领导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大楼装修的多项重要日常工作都由他审核把关，可谓是权力在握，也因此成为众多建筑企业、供应商围猎的目标。一些人开始有意识地接近叶海滨，通过送烟酒等方式联络感情。

　　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为给某公司的竞标提供便利，叶海滨授意医技楼项目监理员吴某某按照承建方的要求，对相关《招标文件》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顺利中标的承建方为表感谢，分三次给叶海滨现金3万元及价值17万元的“大众朗逸牌”轿车一辆作为“好处费”。

　　从2011年至2017年春节前后，叶海滨利用职务便利，与一些施工方、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利益输送关系。长达7年的时间里,叶海滨从半推半就到欣然笑纳他人所送财

物多达10余次，收受他人现金30余万元，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

　　自作聪明 受贿手段隐蔽

　　踏上灰色迷途不知止

　　为逃避监督和防范组织调查，叶海斌可谓煞费苦心。为掩盖受贿事实，2011年至2017年期间，他将老板们赠予的“好处费”9万余元分多次交由监理员吴某某保管。表面上看，收钱的事与叶海滨无关，但他对受贿款却有着实际的控制权，只要有需要，即可随时找吴某某取用。

　　叶海滨在忏悔录中写道：“回想第一次收现金的时候，心中也是十分恐惧的。但又想要，是一种想吃又怕烫的感觉。 ”在几次推让不掉的情况下，他被攻陷了。有了第一次的成功试验，尝到了甜头的叶海滨，胆子逐渐大了起来，凭借这一隐蔽手段频频开启“轻松赚钱”模式，好处无论大小也都尽数收下，接下来便一发不可收拾……

　　叶海滨作为业主代表却与工程监理沆瀣一气，妄图以隐蔽手段掩盖收受贿赂的犯罪事实，看似精明，实则自欺欺人，最终在违纪违法的迷途上越行越远。

　　心存侥幸 企图瞒天过海

　　偏离人生航线不知返

　　早在2016年，徽州区纪委就向市三院医技楼项目吴某某核实过相关问题，叶海滨担心事情败露，便指使吴某某将他们之间经济往来的相关材料处理掉。 2018年4月，黄山市纪委监委卫计系统专项行动审查调查组再次向吴某某了解核实情况。叶海滨得知后非常紧张，当晚便约吴某某见面商量对策，并让他出具收条以掩盖与其不正常的经济往来。

　　叶海滨自以为能瞒天过海，但再善于伪装的“七十二”变，也逃不过办案人员的“火眼金睛”，其实质是对抗组织审查。 2018年4月，当组织向叶海滨宣布立案和留置决定的时候，他才真正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想蒙混过关不是那么容易。随着审查调查的深入推进，叶海滨的态度朝着积极的方向转变，不仅主动交代自己的问题，包括部分组织尚未掌握的违纪事实，还积极退缴赃款。

　　只因贪欲作祟，叶海滨拼搏了三十多年换来的幸福美好生活在顷刻间化为乌有。其个人贪腐行为更直接影响着医院、医生在大众之间的口碑，这不仅是叶海滨个人的悲剧，更给广大医疗卫生领域的工作者、党员干部敲响警钟。 来源于《江淮风纪》2019年2月